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 清申 2-9 号

申请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0MB2C922887。

负责人：陈浩斌。

委托代理人：何家颖，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以东季华路以北 1 号楼（自编）B 区第三层 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5886786Q。

法定代表人：李育堂。

申请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前景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本院提出对好前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依法立案进行审查，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听证会，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代理人何家颖到庭参加了听证会，好前景公司经依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强制清算申请提出异

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查,好前景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6月13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好前景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好前景公司企业目前状态仍为吊销。

本院认为,好前景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好前景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已出

现法定解散事由，依法应当清算，但现无证据表明好前景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已符合依法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且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公司登记机关，其向本院申请对好前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主体适格、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海荣
审 判 员 李 慧
审 判 员 黄健超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秋莲
书 记 员 黄榕霞